

監察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1111930551號

主旨：為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未依規定查處匿名不實檢控，於查明檢控內容不實後，竟對莊姓中隊長加以議處並調職，助長黑函文化及匿控歪風；另該總隊未編列足夠刑事辦案費用及補充應勤裝備且蒐證器材老舊或功能不足，嚴重影響勤務推動，均核有重大違失案。

依據：111年11月15日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6屆第29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裝

訂

線